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4 环罚字（2020）28 号

当事人：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炳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18552074D

地址：海门市三厂青龙港大庆路 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17 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排放至达源水务的废水总量为 32807 吨，超过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2020 年 1 月 8 日，你单位就上述违法行为在《海门日报》上公开道歉。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照片打印件一份；
- 2、你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各一份；
- 3、2019 年 11 月 17 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



（勘察）笔录》和《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一份；

4、2019年11月17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5、2019年11月17日、12月31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6、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684-2017-000023）复印件一份；

7、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2019）环监（委托）字第（095）号）监测报告一份；

8、海门市达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你单位排水量统计表两份；

9、你单位的《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10、你单位刊登在2020年1月8日《海门日报》上的公开致歉承诺书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0年2月6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通04环罚告字〔2020〕1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的废水日排放量、超标倍数、污染物因子及公开致歉等情况，对你单位作出：1、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海门市珠江路 333 号三楼）领取“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缴纳）。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